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案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及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份條文，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並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茲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會計員職掌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